

1. 投保单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在填写投保单前,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投保提示书,认真阅读所投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投保提示书,并在确认已充分理解合同生效、犹豫期、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受益人、合同解除、如实告知等条款,且根据自身状况选择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交费金额之后,再做出投保决定。投保单必须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亲笔签名,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则由其监护人亲笔签名。
2. 本公司采集您的个人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务必如实、完整地填写个人信息(如地址,手机号码等),若您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信息发生变更,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超出有效期,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以免因无法及时收取公司信件、短信等信息或无法接听回访电话而给您带来损失。
3. 未成年被保险人的累计身故保险金金额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最高限额。
4. 本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5. 如果您开始拥有美国的国籍、绿卡、永久居留权、居留权等使得您对美国有纳税义务,请于相关身份信息更改日起 30 天内通知我司。